懲戒法院判決

115年度清字第43號

移 送 機 關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蔡家穎
　　蕭鐵虎
　　陳韻如
被付懲戒人　王順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巡佐（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順賢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王順賢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下稱金山分局）保防組巡佐，其自民國105年至106年間〔被付懲戒人時任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市刑大）偵查第三隊偵查佐〕起，於蝦皮購物平台以「aunbis0968」帳號開設賣場經營商業，販賣「06-12年LEXUS is250 GS300 GS350 前後雷達雷達固定扣」及「is250 正碳纖維內飾貼片（不是薄薄貼紙），一整套中船含電動窗」等各類汽車零（配）件，並在Facebook社群媒體以「Aun Bis」帳號刊登產品使用前後比對照片，嗣於114年間遭任職之新北市刑大中和偵查隊配屬之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查獲。本件依被付懲戒人販售商品種類約43種及出售數量單件最高達1995件以

觀，已達規度謀作之程度，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移請審理。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伊知道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伊係於104年至105年間購買LEXUS汽車，與LEXUS車友成立社團、Line社群媒體及舉辦車聚活動，車友發現伊改裝的車子不錯，想一起團購買改裝品，但擔心被詐騙，建議伊把商品放在蝦皮賣場上販售；伊乃於105年至106年間，在蝦皮購物平台開設賣場販賣汽車零件商品，並於商品上架後，在Line和Facebook社群媒體告訴車友商品已上架，請有訂購的車友去下標。商品賣價新臺幣（下同）500元者淨利（已扣除蝦皮抽成，下同）約100元、賣價1,000元者淨利約100元至200元、賣價2,000元至3,000元者淨利約200元至300元，5年左右獲利約10萬元、20萬元左右。伊雖在蝦皮賣場上賣汽車零件商品，賺一些利潤，但沒有以營利為目的而販賣商品，亦不是以此為業，況伊於114年1月間中和分局調查伊經營商業之事時，已將商品下架未繼續販賣。嗣係伊因另案於115年5月間遭停職，經濟困難，存貨太多，所以只能繼續再在蝦皮賣場上販售回收成本，但伊自收到移送機關懲戒案件移送書繕本（送達日期為115年7月24日）後已下架商品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自104年7月8日起任新北市刑大偵查第三隊偵查佐，106年12月18日起調任新北市刑大偵查第一隊偵查佐，113年5月21日起調任新北市刑大中和偵查隊小隊長、114年4月24日起調任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巡佐，114年8月18日起調任金山分局保防組巡佐，嗣因涉犯瀆職罪，經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1508445052號令停職。被付懲戒人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竟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於105年7月23日在蝦皮購物平台註冊帳號（蝦皮帳號為「masterwang」）成立蝦皮賣場(商店名稱依序為「masterwang」、「aunbis0968」、「Lexus專人服務」，下稱系爭賣

場)，販售LEXUS汽車IS250、IS200t、IS300h、IS300、GS300、GS350、GS430、LS、ES200、ES300h、ES350、E250、E350、CT200h等系列及特斯拉汽車model Y系列相關雷達、保險桿、下巴、側裙、尾翼、雷達固定扣、內飾貼片、大燈、尾燈、霧燈等汽車零(配)件及蘭城晶英酒店禮券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牟利。商品於系爭賣場上架後，則在Line和Facebook社群媒體刊登商品上架訊息，請訂購者去下標。每件賣價500元商品淨利約為100元、賣價1,000元商品淨利約100元至200元、賣價2,000元至3,000元商品淨利約200元至300元；被付懲戒人於114年1月間遭中和分局查獲上開經營商業之違法行為後，仍持續在系爭賣場販售商品營利，至115年7月底尚未停止營業。截至115年7月止，被付懲戒人陸續在系爭賣場刊登商品品項多達80餘種，其中「06-12年LEXUS is250 GS300 GS350 前後雷達雷達固定扣」售出數量高達2,594件。近5年間，被付懲戒人所營系爭賣場銷售利得，經蝦皮購物平台結算並扣除應給付之相關費用後，實際撥款予被付懲戒人情形如下：110年8月至同年12月為22萬3,946元、111年全年為852,957元、112年全年為78萬5,468元、113年全年為39萬3,676元、114年全年為15萬6,518元、115年1月至同年7月為11萬5,763元，總計252萬8,328元。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15日新北府警人字第11508445052號令、偵查隊小隊長王順賢蝦皮購物賣場帳號及販賣物品截圖（帳號:aunbis0968）、蝦皮購物賣場販賣物品截圖、蝦皮購物賣場帳號及販賣物品買家評價截圖、蝦皮購物個人賣場詳情截圖資訊、蝦皮購物賣場連結至被付懲戒人持有之手機ID（MasterWang）截圖、社群帳號截圖（帳號名稱:Aun Bis）及（ID:aunbis0968、master0920）等畫面、蝦皮賣場「Lexus專人服務」首頁頁面、商品資訊及買家評論資料、中和分局115年3月24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155192692號函、被付懲戒人中和分局114年1月17日訪談紀錄表及金山

分局員警出席考績委員會通知暨意見陳述書（被付懲戒人115年4月8日書面陳述）、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分公司）115年8月4日蝦皮電商字第0260804023S號函暨附件（含被付懲戒人在蝦皮購物平台註冊帳號成立蝦皮賣場販售商品相關之申設、銀行帳戶、現存商品刊登資料、交易明細、出帳紀錄等）、系爭賣場商店名稱修改歷程一覽表等件附卷可稽，互核相符，事證明確，是被付懲戒人有為前揭違法行為，洵堪認定。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伊販售系爭商品起因於車友團購建議云云，核屬違法行為之動機，無礙於其長期經營商業以營利之事實認定；另被付懲戒人辯稱：伊於114年1月間中和分局調查本件時，已下架商品未繼續販賣。嗣於115年5月間遭停職，因經濟困難，才繼續在蝦皮賣場上販售回收成本云云，核與蝦皮台灣分公司檢送之系爭賣場現存商品刊登資料，以及114年1月至115年5月期間系爭賣場持續營業之交易明細及出帳紀錄等卷證不符，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該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公務員倘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商業，無論以何種型態為之均屬「經營商業」。本件被付懲戒人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竟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自105年7月起至115年7月間，在蝦皮購物平台成立系爭賣場，長期販售系爭商品牟利，所為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任職警察機關，本應奉公守法，竟知法犯法為上開違法行為，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

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程度，被付懲戒人自105年7月至115年7月間長期經營商業情形（含販售商品之品項、銷售數量及獲利等），規模甚鉅，甚而114年1月間經中和分局查獲違法行為後仍未停止營業，迄至115年7月底止，持續以前揭方式經營商業，兼衡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有販售商品獲利情事及稱日後不會再犯之態度，以及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載敘其在職期間獎懲等職務表現情形，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陳駿璧

法　官　周玫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怡孜